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世新大學

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s://www.shu.edu.tw/>

電話：886-2-22368225#82042

傳真：886-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公告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境外生 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 生	2025 年 9 月 19 日(五)起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as.shu.edu.tw/exam/)	2025 年 10 月 9 日(四) 至 11 月 21 日(五)止	2026 年 5 月 11 日(一) 至 6 月 12 日(五)止
上傳各式申請表件(含資料)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一)前 上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一)前 上傳
公告審查結果	2026 年 1 月 9 日(五)	2026 年 8 月 7 日(五)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	2026 年 1 月 16 日(五)前	
開學	2026 年 9 月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公告審查結果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 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有所差異時，將會另行提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實用聯絡資訊
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236-8225#82042 E-mail: sjchang@mail.sh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新生入學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236-8225#82032, #82035-82039 E-mail: regist@mail.shu.edu.tw
宿舍管理中心（新生住宿相關事宜） 電話：+886-2-2236-8225# 82076、+886-2-22366139#31107 E-mail: miku@mail.shu.edu.tw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居留證、健康保險、輔導等相關事宜）-僑生 電話：+886-2-2236-8225# 63572 E-mail: global@mail.shu.edu.tw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居留證、健康保險、輔導等相關事宜）-港澳生 電話：+886-2-2236-8225# 63831 E-mail: evan@mail.shu.edu.tw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申請資格：詳見簡章第 2-3 頁。

招生學系：請至第 11-14 頁查詢學系特色說明。

※申請人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並請依志願順序排列。

網路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第二梯次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填寫申請表

請於各梯次報名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請至本校校網首頁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as.shu.edu.tw/exam/>) 報名申請點選僑生及港澳生【進入】線上報名步驟→【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2.線上報名完成後，您將收到一封系統 e-mail 附有申請資料的電子檔。

1. 準備申請所需表件
2. 至網路報名「列印上傳、查詢」點選僑生及港澳生點選招生類別及輸入個人資料
3. 上傳審查資料【每申請 1 個學系需上傳 1 份申請資料】

1.請列印入學申請表（申請表內你所清楚的資訊務必填寫）、身分證件、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學歷證明暨其他申請文件（附表1-11合併儲存成一個pdf檔）。【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圖片（靜態作品或獎狀、獎盃等）或影音作品，請分別轉貼鏈結網址至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請務必確認上傳資料為有效網址，於報名截止後 10 日內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上傳之網址資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2025年11月24日前

第二梯次2026年6月15日前

完成 1. 網路報名填表 2.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申請注意事項

- 1.線上申請截止時間：依各梯次截止時間。
- 2.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 3.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申請僑生及港澳生點選「進入」進行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 4.線上報名完成後，您將收到一封本校系統 e-mail 附有申請資料的電子檔。
- 5.請列印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身分證件、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高中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並於資料上簽名處簽名。
- 6.將所有申請入學資料（附表 1 至附表 11）合併儲存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三天內上傳招生系統。（詳見下表或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7.另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圖片或影音作品，請分別轉貼鏈結網址至本校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8.考生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若申請數個系（至多可申請 3 個），請依報名各系（組）表件資料分別上傳。

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1.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僑生及港澳生→點選招生類別及輸入個人資料→審查結果查詢點選EAF02221-申請表列印及文件資料上傳。
 - 2.請先選定欲上傳資料的系（組），之後再上傳申請入學資料文件PDF檔，如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圖片或影音作品，請依說明貼鏈結網址。
 - 3.請務必於簡章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上傳各項文件資料。
 - 4.請注意!!文件上傳確認後，不可再修改。
 - 5.如申請一系組以上，請務必依系組分別上傳各系組文件資料，以利完成報名手續。
- ※逾期未完成上傳文件資料，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進入實質審查，請考生務必留意。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3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4-5
肆、修業年限.....	6
伍、申請費用規定.....	6
陸、錄取原則.....	6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6
捌、新生註冊入學.....	6-7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9
拾、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壹、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參、招生學系特色說明.....	11-15

世新大學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本校115學年度計有新聞傳播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院等4個學院，共22個學系(組)、1個學位學程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播與聲音設計組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電視組	資訊傳播學系	
		電影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傳播管理學系	
	全球智能傳播全英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商務暨數據傳播組	觀光學系	餐旅經營管理組
		人工智慧暨科技傳播組		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心理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除全球智能傳播全英學士學位學程為英文授課外，其餘學系課程皆以中文授課為主。

二、招生名額：第一梯次70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梯次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5梯次放榜後，分發本校名額不足時，其缺額連同第一梯次回流名額，均回流至第二梯次招生。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八：曾經臺灣大專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註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十：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規定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及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僑生：須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表7）。

(二)港澳生：須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6）。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第一梯次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截止。

第二梯次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截止。

二、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至多可申請3個學系。
步驟二	1.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 (https://eas.shu.edu.tw/exam/) 報名申請→僑生及港澳生→點選「進入」報名程序，依指示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檢視資料無誤後確認送出。 2.列印報名所需之各式附表。 3.請確認附表各欄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缺漏請補正，並於各表件簽名。 ※按確認鍵後，申請人會同時收到電子郵件(內含報名所需之各式附表電子檔)。
步驟三	1. 將所有申請入學資料 (附表1至附表11) 合併儲存成一個pdf檔，至遲於報名截止日三天內上傳。 上傳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僑生及港澳生→點選招生類別及輸入個人資料→審查結果查詢點選EAF02221-申請表列印及文件資料上傳。 2. 請先選定欲上傳資料的系(組)，之後再上傳 申請入學資料文件PDF檔 ，如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圖片(靜態作品或獎狀、獎盃等)或影音作品，請依說明貼鏈結網址。 ※請務必確認上傳資料為有效網址，於報名截止後10日內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上傳之網址資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3個學系，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且申請時務必註明「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上傳審查資料包含(如申請一系組以上，系統會產製申請各系組應上傳附表)：

(一)入學申請表 (**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出生證明、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僑生：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表7）

2.港澳生：

(1)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6）

(四)學歷證明暨申請文件(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僑生申請時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 各地駐外機構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2-1.html>

※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名單查詢：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SPM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自傳（附表10）：500字以內。

4.讀書計畫（附表11）：500字以內。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五、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另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上傳，如上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個人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所上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繳。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校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順序錄取，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考生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於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一、公告正、備取生審查結果：

(一)第一梯次：2026年1月9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url.cc/WXArek>

2026年1月16日前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正取生就讀、備取生遞補意願)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公告審查及回覆就讀意願時程)

(二)第二梯次：2026年8月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url.cc/WXArek>

二、寄發錄取通知（以Email寄發錄取通知電子檔）

(一)第一梯次：2026年2月（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正、備取生）。

(二)第二梯次：2026年8月中旬。

捌、新生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2026年8月中旬寄發註冊入學相關資料。
- 二、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第一梯次正、備取新生、第二梯次錄取生及海聯會分發各梯次之分發錄取生，請務必詳閱註冊入學相關資料，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二)港澳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 1.上述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證明辦理入學手續。因懷孕或分娩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三、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已驗證或核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申請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並於入國後30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入國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 1.向移民署申請進入臺灣簽證：

錄取學生收到錄取通知後可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由移民署核發之台灣入出境許可證。

- 2.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入出境證：

錄取學生持台灣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臺灣並到校報到註冊後，應自行檢具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錄取通知、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香港（澳門）警察紀錄證明申請收據號（18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居留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等電子檔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辦。

（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1份、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點選申請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

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已驗證或核驗)、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台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十八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得以辦理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僑生)及兩岸事務中心(港澳生)分別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港澳)生健保投保等事宜。

拾、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拾壹、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學期

學系別		廣電系 圖傳系 公廣系 新聞系 傳管系 口傳系 資傳系 數媒系 資管系 觀光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社心系 英語系 日文系 法律系
收費依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大學日間部學生	1.學費	42,750	40,666	40,479
	2.雜費	14,590	8,955	8,166
	合計	57,340	49,621	48,645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account.web.shu.edu.tw/> 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另本校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申請入學（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 二、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課程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十、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世新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辦理本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特色說明



※世新大學課程小書(線上版) <https://reurl.cc/LnZMk7>

※除全球智能傳播全英學士學位學程為英文授課外，其餘學系課程皆以中文授課為主。

新聞傳播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新聞學系	新聞學系聚焦理論與實務，課程涵蓋傳統與數位新聞的重要概念與技巧的學習。在當前快速變遷的傳播環境裡，新聞系志在培育AI賦能、社群經營與新聞事業的全方位的新聞工作者。	http://shunews.shu.edu.tw/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播與聲音設計組	https://rtf.wp.shu.edu.tw/
	電視組	
	電影組	
圖文傳播學系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是一個專為培養視覺創作者所打造的環境。我們從啟發視覺感知與設計美感的養成開始，引導您進入真實的商業實戰。課程全面整合攝影、設計、動態與3D視覺，並善用生成式工具，大幅提升創作效率與品質。 結合世新大學強大的硬體教學資源，您的創意將不受限。如果您對攝影、設計與動態視覺充滿熱情，歡迎加入我們，一同開創數位內容的無限可能。	https://gc.shu.edu.tw/

新聞傳播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本系以培養公共關係及廣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溝通長才，注重策略與傳播相關知識，培育具有思考判斷與執行能力的全方位策略傳播人才。	https://pc.wp.shu.edu.tw/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本系注重跨域整合能力，是全國唯一融合口語傳播專業與社群媒體應用的學系，旨在培養學生於人際互動及社群媒體的雙重面向上，發揮人際影響力、公眾影響力及社群影響力。本系所著重之溝通、表達、協調能力，在主持播報、社群編輯、公關行銷、企劃提案、影音產製、教育訓練等職業領域中，皆有亮眼的表現。	https://speech.wp.shu.edu.tw/
資訊傳播學系	本系培養資訊設計與網站經營人才。課程學習以資訊媒體蒐集設計、組織整理、加值應用與網路傳播的技能，最終能從事網站規劃、資訊行銷、知識管理、數位媒體、與網路傳播等多面向資訊傳播服務。	https://ics.wp.shu.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招收對數位設計、動畫製作、遊戲設計，以及互動裝置設計有興趣之人才。	https://dma.wp.shu.edu.tw/
傳播管理學系	本系主要在於提供跨領域的課程，以培養學生整合「傳播」與「管理」兩種專業知識的能力。本系培養之畢業生除了可選擇進入媒體產業工作之外，亦適合進入一般企業的管理部門工作，以發揮其傳播管理長才，改善組織的經營績效。	https://cm.wp.shu.edu.tw/
全球智能傳播全英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	世新大學以新聞傳播起家，作為傳播教育領頭羊，以「數位傳播貫穿各學門，數據智能結合各專業」為宗旨，為提供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們最先進、專業的傳播教育。本校持續深化科技創新，除提供學生完整的媒體創作環境，為業界打造出新一代國際化的媒體影音人才外，更期許能開創新型主流媒體的未來，掌握智能傳播時代的創新發展趨勢，堅守智能傳播時代的媒體職責與使命，鍛造智能傳播時代的融合發展能力。	https://gic.wp.shu.edu.tw/

管理學院			
學	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商務暨數據傳播組	培養：一、運用 AI 賦能，協助企業解決商務創新與管理問題的能力。二、具備資訊科技的能力，能從事企業軟體開發與維運之人才。三、培訓數據分析與商務傳播的能力，能從事專案循證分析與資訊溝通傳播之人才。 本系注重實務能力培養，畢業專題製作成效廣獲業界肯定。畢業學生常在科技、金融、管理顧問產業擔任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企業資源規劃(ERP)師、資訊安全管理師、智慧商務新創儲備幹部。	https://im.wp.shu.edu.tw/
	人工智慧暨科技傳播組	培養：一、具備人工智慧與資訊科技專業能力，能從事技術研發與軟體開發之人才。二、運用人工智慧協作，將 AI 科技應用擴展到各行各業的能力。三、培訓使用資訊科技，增進人群互動、資訊傳遞與傳播的效能。 本系注重實務能力培養，畢業專題製作成效廣獲業界肯定。畢業學生常在科技、金融、管理顧問產業擔任 AI/機器學習/數據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雲端/資安/網管工程師、科技新創儲備幹部。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具備「主動學習」、「獨立思考」、「全球視野」與「品格教養」等能力與特質之財金專業人才。本系課程規劃三個特色領域：「財富管理與投資規劃」、「金融服務與媒體行銷」與「人工智慧與財務大數據」，以加強學生面對未來之適應性與競爭力。	https://fin.wp.shu.edu.tw/
行政管理學系		本系以培養公私部門的行政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內容除著重於公共管理與公共政策外，更結合世新大學獨特的傳播特色，致力於培養具備行政與傳播雙專業技能的跨界人才。	https://ppm.wp.shu.edu.tw/

管理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觀光學系	餐旅經營管理組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旨在培育觀光餐旅管理人才，掌握餐旅資訊與智慧觀光科技應用，餐旅文化與地方創生，餐飲製備知識，以及服務設計與創新管理等專業能力。	https://tourism.wp.shu.edu.tw/
	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以孵化旅遊、休閒產業人才為目標，旨在培育學生旅遊休閒專業知識、數位旅遊能力、主題旅遊研發與旅運經營及休閒遊憩管理等專業能力。	
經濟學系		招收性向適合及有興趣學習經濟分析與研究的學生，拓展新市場，建立新平台，創造新企業。	https://econ.wp.sh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課程規劃上，以「AI賦能企業管理」及「創新與創業管理」為主軸，並在教學中融入全媒體傳播、ESG與生成式AI應用的新趨勢。期能培養學生具備一、人際溝通協調能力；二、創意思考與問題分析能力；三、管理技術應用能力；四、多元文化適應能力等核心能力。	https://ba.wp.s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社會心理學系		作為您培養社會心理學專業學識與能力建構的起點，本系將會是您最佳的選擇。社會心理學系在探討與瞭解心理運作機制上，採取的是雙元觀點：影響個人心理的機制來自於個體與社會因素。因此，當您進入本系後，這樣的雙元觀點便會鑲嵌在每一堂專業訓練的課程上，讓您有個宏觀的鷹眼視角看待微觀的心理世界。此項跨領域的專業能力足以讓您在競爭激烈的社會職場上取得一席之地且不可取代之地位。	https://socpsy.wp.shu.edu.tw/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本系旨在鍛鍊學生的專業外語能力，並培育人文素養，並將英語能力結合傳播專業知識及實務，形塑世新大學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的獨特性及提昇經營亮點。順應全球化時代發展及媒體傳播時代的脈動潮流，為學生規劃符合未來職場跨域人才。	https://dteng.wp.s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日本語文學系	本系發展特色除了培養日本語言文化、文學等知識外，並發展媒體、觀光、貿易等專業課程，輔以日語沉浸園、日語導遊義工隊等，加強學生的實務應用能力。	https://jp.wp.shu.edu.tw/
法律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法律學系	我們抱持著教育的熱誠，設計出符合現實需求的課程，並延聘非常優秀的教師，希望能培養學生清楚的邏輯架構以及充分的專業基礎，具備完善且妥當處理各類現實問題之能力。我們歡迎有志於邁向法律之路的學子，與我們一同努力、共同耕耘、開創美好的未來。	https://lawsch.wp.shu.edu.tw/